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
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依照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条款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度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控控制运行情况，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王满仓_____

张 燕_____

贾 滨_____

2023 年 7 月 25 日